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勞工安全衛生室
承辦人：蔡育龍
電話：7995678#2065
傳真：79+93053
電子信箱：yulo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勞工安全衛生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安字第1083457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1份(本局網站下載)

主旨：檢送職安宣導資料「工人遭挖土機撞擊不治身亡」乙份，敬請張貼並向所屬工程承攬商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33條規定辦理

二、依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第五章露天開挖之第69條規定「雇主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.....三、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指揮，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。四、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。五、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，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。」，請轉知承商及監造列入宣導，並依本局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表(OSH7-F-01)六車輛系營建機械防護措施項目確實檢查。

三、本宣導資料請至本局網站/首頁/政策宣導/工安快訊項次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局防洪維護科、本局污水一科、本局污水二科、本局市區排水一科、本局市區排水二科、本局區域排水科、本局水利行政科、本局水土保持科、本局污水營運科

副本：本局勞工安全衛生室

局長李戎威

蘇漢書

案例一、工人遭挖土機撞擊！右手臂變形、狂噴血 傷重送醫宣告不治

台中太平區光興路上的一處工地，2019/06/09 發生一起工安意外，一名年約 39 歲的李姓工人，不慎遭挖土機碰撞，導致右手臂變形、鮮血直流，當場失去生命跡象，旁邊的同事見狀，立即報警並叫救護車，李男被送往長安醫院救治，但仍因傷重宣告不治，目前詳細狀況，仍有待進一步釐清。

據了解，當時操作挖土機的 31 歲邱姓駕駛，疑似因為死角關係，沒有注意到李男正在下方的土坑測量，導致挖土機前方的挖斗撞擊到對方，巨大碰撞力也讓李男的右手臂變形、鮮血直流，當場失去無呼吸心跳，警消獲報後趕抵，立即將他送醫救治，但搶救後仍不治身亡，警方後續將詳細調查事故發生原因。

原文網址：<https://www.setn.com/News.aspx?NewsID=553028> 三立新聞



案例二、遭怪手「高速撞擊」腰部 花蓮 29 歲工人嚴重內出血死亡

花蓮縣萬榮鄉 2018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 時許傳出工安意外，一名 29 歲黃姓工人疑似遭到怪手掃過腰部，讓他當場倒地痛苦哀嚎，腰部發生嚴重內出血，到院前已無呼吸心跳，經過醫師搶救後仍宣告不治。

警方初步研判，黃男當時疑似正好站在土牆和怪手中間，怪手司機可能沒有發現，操作怪手直接撞向黃男腰部，將人擠到擋土牆邊倒地，強大衝擊導致黃男嚴重內出血，緊急送醫急救仍宣告不治，詳細肇事主因將會繼續釐清。

根據了解，當地因為之前的麥德姆颱風發生土石流，工地正在進行野溪整治二期工程，總共要建造 2 處攔沙壩，目前已經完成 60% 進度，預計要在汛期前完工，因此承包業者決定週末加緊趕工。

原文網址: 遭怪手「高速撞擊」腰部 花蓮 29 歲工人嚴重內出血死亡 | ETtoday 社會 | ETtoday 新聞雲 <https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170521/928815.htm#ixzz5rS1YTVhp>



三、安全注意事項

(一) 雇主注意事項

- 1** 必須依製造商之說明與指示使用挖土機；若透過租賃或中古買賣市場取得挖土機，則更須留心機械狀況，確定各項功能皆能正常使用，才可租賃或購買。
- 2** 由於進行挖掘作業時，較不易預估挖土機需承受的荷重，故建議裝置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，避免超重而仍不自知。
- 3** 在狀況不良的地面上(如：斜坡、高低不平等)作業時，應事先進行整頓、將地面壓實整平。
- 4** 建議操作人員應具備重機械操作(挖掘機)之技術士資格。
- 5** 若機台操作室的視野不佳，導致操作員無法直接觀察到作業狀況，則應指派訊號員協助指揮作業，若能準備對講機供人員於作業中傳話更佳。
- 6** 作業中，應禁止人員進入挖土機操作半徑內；挖土機走動時應先淨空移動路徑上之人員及障礙物。
- 7** 不得將挖土機用於吊掛作業或作為載人工作台，從事高處作業。

(二) 勞工注意事項

- 1** 不可進入挖土機操作半徑內，若需與挖土機操作員交談，則應先在遠處示意或以對講機傳話，待操作員將挖土機停放妥當後才可接近。
- 2** 挖土機操作人員應注意事項：
 - (1) 建議應具備重機械操作(挖掘機)之技術士資格。
 - (2) 啟動前應確認燃料是否充足，以免挖土機在作業中因沒油而突然停機、造成危險。
 - (3) 開始作業前應先熟悉環境及測試機台，確定安全裝置正常運作。
 - (4) 不能且應拒絕搭載任何人員，且禁止以挖土機懸吊人員作業。
 - (5) 作業中須確實繫妥安全帶，且挖土機未熄火前不可離開座位。
 - (6) 行駛時應保持低速，斜坡上僅可沿傾斜方向直行，避免翻覆。
 - (7) 更換及卸除挖斗或其他附屬裝置後，應特別注意挖土機的重心變化，重新開始作業前須再次測試機台，確定安全裝置正常運作。
 - (8) 停放時，應將挖斗降至地面，且須注意停放地面是否平坦、堅實，亦可使用墊塊加強穩定度；離開時須取下鑰匙並妥善保管。

- 3** 不得將挖土機用於吊掛作業或作為載人工作台，從事高處作業。

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(OSH7-F-01)_{1070403 版}

工程(派工作業)名稱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作場所 / (操作站)：

設備名稱或編號：

檢查項目	※經檢查合格之項目在檢查結果欄內劃「○」，不合格者劃「x」，不適用者劃「/」。	檢查結果	檢查項目	※經檢查合格之項目在檢查結果欄內劃「○」，不合格者劃「x」，不適用者劃「/」。	檢查結果	
一、 服裝、 防護具 (設施)、 一般要求	電焊、乙炔切割及藥品添加人員是否穿戴必要之防護具(防護眼鏡、面罩、手套)		五、 維 設 施	工地周圍之圍籬、交通錐、連桿、紐澤西、拒馬、施工告示牌及警示燈等交維警示設施是否確實設置且完好		
	人員上下工作井是否使用安全帶		六、 機 械 防 護 措 施	車輛機械行進中是否設置專人引導		
	人員是否穿著合格之服裝、工作鞋及手套			作業時是否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		
	人員是否均穿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			每日作業前是否實施檢點		
	作業(含潛水)前是否實施機具、設備、防護具檢點		七、 捲 夾 被	工作場所是否整理預防該機械之翻倒、翻落		
	工地現場有無設置滅火器及醫藥箱			機械、設備、機具等傳動、轉動部位是否加裝防護罩		
	有無設置急救人員或作業主管			吊鉤有無裝設防滑舌片		
有無人員於作業前或作業中飲用含酒精性飲料		八、 起 重 吊 掛 、 物 體 飛 落 防 止	操作人員及吊掛人員有無合格證書			
二、 防 火 防 爆	氧氣乙炔鋼瓶有無直立、固定及遮陽設施			吊舉物重量是否超過吊升荷重		
	氧氣乙炔鋼瓶有無裝設回火防爆裝置			是否禁止以單點吊掛方式吊舉物品		
	氧氣乙炔鋼瓶軟管、壓力表有無破損、損壞			吊舉物下方有無人員穿越或逗留		
	有無人員於作業區或存放區(氧氣乙炔鋼瓶、油料)吸菸			吊掛用具是否符合標準		
三、 墜 落 防 止	2公尺以上開口是否設置安全護欄		起重機有無檢查合格證(3噸以上)或荷重試驗證明(未滿3噸)備查			
	安全護欄有無不必要之開口、有無變形或損壞		有無裝設過捲揚裝置，且作用正常			
	人員上下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是否使用爬梯、防墜器及安全帶		是否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「局限空間作業告示牌」			
	安全護欄之高度有無超過90公分		作業前有無填寫「局限空間進入許可證」提出申請			
	爬梯頂端自地面算起，有無設置至少60公分之扶手		進入作業前，是否設置四用氣體偵測器，並開機實施偵測			
四、 感 電 防 止	各用電設備電源側是否加裝漏電斷路器		九、 局 限 空 間 (缺 氧) 作 業	作業現場是否設置「空氣呼吸器」及「氧氣急救器」		
	工地內分電盤、發電機、電焊機等用電設備是否接地			作業中是否實施氣體連續偵測(不得關機)		
	驗電棒測定有無完成斷電			有無設置「救生用三腳架」		
	電源線外皮有無破損			是否設置鼓風機並確實通風換氣		
	「禁止送電」掛牌及上鎖			「氣體偵測告示牌」及「人員進出管制牌」是否確實填寫		
	電源線連接處應以插座及插頭相接，不得裸接			是否設置缺氧作業主管(證照)，並於現場駐守		
	分電盤未使用時，開關箱應隨時保持在關閉狀態並掛牌禁止操作			有無設置監視人員並於現場駐守		
	地面潮濕或積水時，電線有無架高			十、 衛 生 、 溺 水 防 止	工地之物料堆置是否整齊	
	電焊機有無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				工地內外之垃圾、廢土、廢水有無立即清理，藥品添加周圍有無洩漏，管線壓力有無異常	
	電焊機輸出端有無以絕緣膠帶包覆絕緣				臨水作業有無設置救生衣、圈及繩，出海潛水作業風浪有無安全顧慮	
電焊機電焊夾絕緣層有無脫落、損壞						
紀 錄 其 他						

督導人員：

股長：

